

技术服务合同

(浙川县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复建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服务项目，浙财招标采购-2025-147)

委 托 方: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委托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淅川县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复建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服务项目且评估工作的要求，完善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手续，评价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情况，为该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提供参考依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名称：淅川县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复建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服务项目

二、工作时间：120 日历天

三、工程实施地点：淅川县境内

四、技术要求：满足压覆矿产资源相关要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需满足自然资源局认可的评审机构评审。

五、提交成果：

按时提交淅川县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复建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服务项目报告。

第二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方法

本次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方先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提交正式报告前，委托方支付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8335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 方

1、负责为乙方提供该项目评估工作所需的地形图及初期规划有关的资料文件、地质成果资料、立项等相关手续资料。

2、协调该项目工作期间的外部工作环境。

二、乙 方

1、按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按甲方委托评估的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进行评估，对报告质量及结果负责。

2、负责协调该项目报告的评审工作，提交报告 4 套。

3、自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该项目的评估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报告，100 天通过国土资源厅认可的评审机构评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任务变更或返工，资料提交不全，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时间顺延。

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告质量不合格，或不按时交工，达不到要求，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时间按比例扣除费用。

第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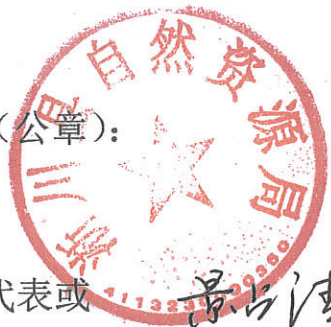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影响工程进展时，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按影响的时间顺延。

二、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通过国家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景山法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公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



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陈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光峰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帐 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